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013號

原　　告　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龔鑫運

訴訟代理人　魏釷沛律師

被　　告　台北市警智新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香

訴訟代理人　何鈺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3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3,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留駐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按月提供安全駐衛服務，被告應按月於次月10日前匯款新臺幣（下同）138,050元予原告，原告服務期間為民國114年4月1日7時至115年4月1日7時。惟原告依約提供被告系

爭契約期間最後一個月即115年3月之安全駐衛服務完成，並向被告請求給付115年3月服務費用138,050元後，被告竟另於115年4月7日以原告之保全員有打盹休息、未巡邏等照片主張重罰自行苛扣其中服務費用48,630元不付，僅匯款89,420元予原告，就被告所積欠之服務費用，爰提起本訴請求48,630元及一個月違約金138,050元。

㈡被告辯稱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負有派遣駐衛服務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指派之駐衛人員於執行期間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第4款服務內容之疏失，認為原告所派駐社區之駐衛人員有未依系爭契約內容提供妥善、完整服務之事實，被告自得依約約及給付不能規定請求以金錢給付損害賠償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被告提出系爭契約之附件一（國強保全（股）有限公司駐衛人員勤務獎懲規定事項）約定：「國強保全相關罰則，若有違反罰則部分，罰款於當月開立折讓予甲方」，並主張原告派遣之駐衛服務人員有附件一考核不核發（下稱系爭懲罰事項）所列之情事，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依據115年3月份國強保全疏失扣款明細扣除款項48,600元，且提出該月份原告保全值勤時之違規事項，其違規事項經本院審酌原告派遣之保全有無違規及罰款如附表所示，並認原告之罰款款項15,000元部分應折讓予被告，被告仍需給付原告33,630元（計算式：48,630－15,000＝33,630）。

㈢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經審酌被告係因原告派遣之保全員有符合獎懲不予核發考績津貼之事項，而自行扣款48,630元，惟其餘款項仍有匯款予原告，對原告之損害不甚嚴重，雖屬違約亦

屬輕微，且係對是否扣款折讓及金額所產生之爭議，且係依折讓金額之約定扣款，尚非得認被告故意之違約，故本院認原告自不應再請求違約金138,050元。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3,630元，及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合於規定，爰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

附表

本院審酌原告派遣之保全違規事項					
日期/時間	值勤人員	被告主張違規情事	被告所提證據	本院審酌是否違規	本院審酌違規罰則
115年3月8日 上午7時30分	日班機動 張振鍬	無交管 未巡邏	見本院卷第85頁上方	因監視器畫面未顯示日期時間，無法證明；且畫面中並無車輛進出而無進行交通指揮之必要	未能證明違反執勤要點，不應處罰。

（續上頁）

115年3月9日 下午11時50分	夜班機動 高茂彰	睡覺第3次 (2月有2次紀錄)	見本院卷第85頁下方	確實有保全於該時段睡覺，惟該名保全是否為當月第3次睡覺(契約約定當月折讓)，無從證明，僅計算第一次睡覺，列入罰則。	1,500元 系爭懲罰事項第10項
115年3月13日 上午7時30分	日班機動 張振鍬	無交管 未巡邏	見本院卷第87頁上方	就畫面無從證明被告所主張之情事，且畫面中並無車輛進出而無進行交通指揮之必要	無
115年3月13日 下午22時	夜班 林於道	夜班未巡邏	無	無從證明	無
115年3月15日 上午6時23分	夜班機動 高茂彰	規定凌晨3時巡邏，上午6時23分才巡邏	無	無從證明	無
115年3月17日 上午7時40分	日班 朱小琪	多日交管時看報紙	見本院卷第87頁下方	就畫面無從得知值勤人員有無看報紙並為持續時間之行為	無
115年3月18日 上午7時30分	日班機動 張振鍬	上午7時23分提早結束	見本院卷第89頁上方	就畫面無從得知被告所	無

		交管、無巡邏，報表填寫不實等		主張之情事	
115年3月20日下午3時39分	日班 朱小琪	睡覺第一次	見本院卷第89頁下方	畫面可看出保全睡覺	1,500元 系爭懲罰事項第10項
115年3月21日上午11時	日班代班 陳科名	無巡邏、不會操作包裹APP導致住戶無法領貨物	無	無從證明	無
115年3月22日下午1時28分	日班 朱小琪	睡覺第二次	見本院卷第89頁下方	畫面可看出保全睡覺	3,000元 系爭懲罰事項第11項
115年3月22日下午10時24分、40分	夜班代班 陳科名	夜班脫班至下午10時20分始辦理交接，交接後由不知名女性代值夜班等	見本院卷第91頁	畫面無法得知由陳科名轉交不知名女性代班	無
115年3月23日上午7時30分	日班機動 張振鍬	日班機動仍排定不符合約人員張振鍬值勤，未依要求更換	見本院卷第93頁0323號	就畫面無從證明被告所主張之情事	無
115年3月25日下午9時51分	夜班機動 高茂彰	睡覺第四次	見本院卷第93頁0325號	僅可得知高茂彰睡覺第二次	3,000元 系爭懲罰事項第11項
115年3月28日上午9時0分	日班機動 張振鍬	日班機動仍排定不符合	見本院卷第93頁0328號	畫面可看出保全睡覺	1,500元

下午1時30分		約人員張振鍬值勤，未依要求更換，未巡邏，第一次睡覺			
115年3月30日上午2時9分	夜班機動高茂彰	睡覺第五次	無	僅可得知高茂彰睡覺第三次	4,500元 系爭懲罰事項第11項
115年3月31日上午7時0分	日班機動張振鍬未到班，由陳科名委託朱小琪臨時接班	日班無值勤空哨到下午1時，下午3時未巡邏	無	無從證明	無
需折讓罰款					15,000元